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103.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3.05.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依本所公告時程，向本所提出申請（**附件一：申請表**）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之甄選由所長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本校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所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所相關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並得檢附成績單申請學分採認（**附件二：學分採認申請表**），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檢附經核可之**學分採認申請表**以申請抵免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

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 申請表

103.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3.05.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手機) (住家)	e-mail			
通 訊 處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_____系(組)_____年級			學 號	
*請檢附當學期註冊之學生證影本。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 查 結 果	經本所____年____月____日「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為本所預研究生。 所長：_____ (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乙式 2 份

姓名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 學系	系(組)				
年級	學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初審意見	承辦人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	茲同意採認研究所課程_____門科目共_____學分。 所長：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備註	1. 預研究生成為本所正式研究生資格者，得檢附 <u>成績單</u> 申請學分採計，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 2. 修習研究所課程可抵免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3. <u>本表乙式 2 份</u> ，本所留 1 份備查，另 1 份由預研究生保留作為申請抵免學分用。				